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函柔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593
電子信箱：10014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11008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轄管財團法人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